附件1

**2023第六届中华设计奖设计大赛公告**

第六届中华设计奖以“应变而进”为主题，“变化”是近年全球性关键词。设计行业应在多变的世界中发挥动态智慧，从而做到随机应变，不断前行。大赛鼓励设计师在不断变化的局势下提出中国式方案，从而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快速发展。

**一．比赛日程**

征集：2023年4月－7月31日

评审：2023年8月

颁奖：2023年9月上旬

**二．大赛类别**

**智慧生活：**让人民生活幸福就是"国之大者”，良好的人民生活质量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社会长治久安。智慧生活的设计是提高现代人生活幸福感的关键手段，该类别以提高生活幸福感的智能产品为主线，征集家居家电、服装穿戴、交通工具等品类中具有突破性创新性，引领行业革新的优秀设计方案或产品。

**文化创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更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中华文化的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提供丰厚的文化滋养，在文化自信的前提下更要将中华文化目光投向全世界、全人类。以设计激活优秀传统文化，征集针对记录在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元素符号/创作内容的设计作品，同时结合当下主流文化推陈出新、传承推广。该类别以中华文化的有效激活、良好运用和正向传播为主线，征集文化衍生品、潮流玩具、IP形象等相关优秀设计方案或产品

**地球设计**：全球整体正处于绿色低碳发展，然而低碳是保护地球家园的最低限度活动，建设人类文明与自然生态的可持续共生是我国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路径和未来愿景，更是中国大国担当的体现。该类别以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设计为主线，征集系统设计、服务设计、产品设计等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和落地性的优秀设计方案或产品。

**乡村振兴**：为进一步探索“以文化引领乡村、以艺术赋能乡村、以设计改变乡村、以产业振兴乡村”，通过设计的力量，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共同富裕进程。重点聚焦未来乡村（社区）建设展开设计。未来乡村（社区）是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建设方向，以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能源、物业和治理等九大场景创新为引领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

该类别征集未来乡村规划、未来社区项目策划、乡村规划设计（产业、旅游、乡村建设规划、公共区域品牌等）、建筑与空间设计（公共与文化建筑、老宅改造、民宿与商业空间设计改造等）、文旅艺术设计（公共艺术、文旅IP等）、视觉传达设计（村庄VI系统及应用、导视系统、店招等）、旅游产品设计（非遗包装与民艺开发、农特产品**包装、工业产品设计等）等优秀设计方案或产品。**

**宁波镇海专题设计：**专题设计具有高度辨识度的家电家居、汽车装备、文具模具、服装纺织等智能制造作品；能够体现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先行示范区“书藏古今、港通天下”“科创镇海、品质之城”要素的文创产品；体现“宁波帮、帮宁波”特色，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的优秀文旅融合产品；重点开发具有宁波特色的城市礼品与城市形象设计。

**三．大赛奖项**

**产品组：**

金奖（1项、20万元/项）

银奖（2项、5万元/项）

铜奖（3项、2万元/项）

新锐奖（若干、3千元/项）

优秀作品奖(50项、发放证书，最终数量根据评审结果而定)

**概念组：**

金奖（1项、10万元/项）

银奖（2项、5万元/项）

铜奖（3项、2万元/项）

新锐奖（若干、3千元/项）

优秀作品奖(50项、发放证书，最终数量根据评审结果而定)

**四．赛制**

本届大赛设立产品组与概念组，国内外设计机构、院校师生、商业组织及个人原创设计均可报名参赛。

**1.报名方式与费用**

1.1.本次大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登陆大赛官网“知产中国”（www.cidip.cn）访问“中华设计奖”专区，根据页面提示和相关说明完成报名和作品提交流程，**同一作品不能同时投递产品组和概念组。**

1.2.所有参赛者提交作品图纸及电子文件（提交文件均不退回），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设计方或者知识产权的所有者， 所有参赛者必须实名制填写个人信息，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1.3.本届大赛采取专家提名和公众报名相结合方式，专家提名作品直接进入大赛终评。为保证大赛公平公正性，提名专家和评审专家相互独立，提名专家及提名作品经评审委员会与大赛组委会审核后生效。

1.4.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参评、参展等费用，参评产品寄送费和获奖嘉宾交通食宿费， 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2.设计内容要求**

符合相应类别主题，适应市场，兼具文化性、创新性、实用性、可延展性的创意作品，彰显品质生活。设计方案需充分考虑并表现出作品的人文关怀、功能创新、材料环保、用户体验、市场价值等方面。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它任何权利；若存有剽窃等不诚信行为，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获奖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力。

**3.设计图纸**

A3（297mm×420mm）竖版设计排版图 1 张，附设计说明及论述（中文 300 字左右）。不同角度效果图、三视图（鼓励手绘制图）、实物图片不超过 12 张（不包括竖版排版图）。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图片文件可选用jpg、Tiff、pdf 格式，单个图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5M。

设计图纸必须包含参赛作品名称、作品主题、彩色效果图、基本外观尺寸图，产品设计说明。

**4.产品邮寄**

产品组参赛作品符合本届大赛要求的产品、系统及服务。

参赛作品必须为产品实物，已上市销售，参赛者有知识产权使用权。

所有产品组参赛者网上报名成功后即可寄出产品实物。

作品价值过高或体积过大请联系组委会沟通协商后再决定是否邮寄。

**注:概念组不要求寄送实物。**

**4.1. 收件信息：**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28号来福士广场塔一5604室

中华设计奖组委会 张老师 19941402270

**4.2.收件截止日期：**

2023年7月31日

**4.3．邮寄费用及作品退回**

1.所有因作品寄送与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2.为进一步推广优秀参赛作品，组委会将在赛后进行作品展览活动。获奖作品需永久留存大赛组委会，用于中华设计奖展览馆展品陈列，其他参赛作品将在展览结束后统一寄回。

**4.4.作品损坏处理**

1.作品如在运输过程中破损，组委会将在收到货物的第一时间拍照联系参赛者， 参赛者可根据作品签收和破损情况，自行向快递/物流公司索赔。如作品的破损程度超出了可评审范围，为避免影响评审结果，建议参赛者立即重新寄送新的产品参加评审。

2．组委会将保证作品在评审过程中不被人为损坏，但因评审需要，将会对产品造成不可避免的使用及操作痕迹，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温馨提示**

1．参赛作品中涉及动态图形、交互体验、影像类作品的，请联系组委会或发送视频至大赛官方邮箱（award@cidip.cn），邮件请注明“2023 中华设计奖参赛作品＋姓名＋地区＋参赛类别”，若因参赛者个人未标注产生的误报漏报，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2．所有参赛作品内容中不得出现参赛者姓名与参赛机构的相关信息（包括英文或拼音缩写或与参赛者身份有关的任何图标、图形等），否则被视为违纪，撤销参赛资格。

**5.大赛服务**

活动支持媒体和网站及其相关平台将对大赛进行全面深入报道，相关内容将覆盖PC 端、移动端和社交媒体。

大赛组委会将对具有良好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的优秀设计作品，组织评估并推荐有关部门、机构以各种形式开展产品化和商品化孵化；帮助已产品化的优秀设计作品需求对接商业资源，加速其商品化过程；连接制造、品牌和商业资源，为有意向出让或合作的优秀设计作品牵线搭桥；同时对大赛获奖作品提供推广增值服务，对大赛活动对接成功的设计作品，优先推广市场渠道。

**6.奖项召回**

当遇到以下情况时，中华设计奖组委会有权收回奖项标志的使用权和已颁发的奖金、奖杯和获奖证书：

1．获奖作品造成社会危害或负面影响的；

2．获奖作品侵犯了其它产品的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

3．设计者或生产者在未通知主办者的情况下对获奖作品进行明显修改，并继续在该作品上使用获奖标志或利用其进行宣传的。

**7.知识产权**

1．获奖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作者本人所有，大赛组委会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文化艺术传播、推广等，并对获奖作品的知识产权享有优先受让权，如需知识产权转让将与作者另签订转让合同书。

2．对于所有参赛作品，在参赛者知情的情况下，大赛组委会有权在宣传和推广中使用其相关材料，包括作者信息、设计效果图等。

3．谢绝一稿多投，一经发现，大赛组委会将取消作品的参赛资格。

4．参赛者严禁抄袭或仿冒他人的产品或设计作品。一旦发现参赛者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与他人就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争议问题，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者资格；因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大赛组委会造成的包括评审费、咨询费等所有损失。

5．所有获奖作品和参评作品，主办和承办单位有权出版作品集；所有获奖作品，将留存组委会用于展览展示；大赛主办和承办单位对参赛作品进行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协助申请注册专利。

6．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

**五．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交流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主办单位**

中华职业教育社

中国台湾网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台湾设计联盟

**承办单位**

上海宜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知产中国）

**协办单位**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杭州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

**六．评审委员会**

大赛评审委员会由海峡两岸、港澳地区、海外资深专家组成，负责制定大赛的评审规则及评审办法、遴选本届大赛评委成员、审核最终获奖名单等。大赛组委会邀请来自设计、文化、投资、创意产业等不同领域人士担任大赛年度评委，评委在大赛评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评审工作。

**主 任：**

鲁晓波　清华大学资深文科教授、博士生导师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原院长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教育部设计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计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

**副主任：**

余隋怀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工业设计与人机工效工信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杨佳璋　台湾设计联盟理事长

**评审委员：**

娄永琪　同济大学副校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瑞典皇家工程科学院院士

赵　超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际设计联合会副主席

孙守迁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现代工业设计研究所所长

段胜峰 四川美术学院副院长

范圣玺　同济大学长聘教授、博导，同济大学工业设计工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主任

曹 雪 广州美术学院视觉艺术设计学院原院长，北京2022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设计团队总设计，广州城市形象标志设计者

陈　江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原院长、教授、博导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分教指委副主任

季　铁　湖南大学设计艺术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

张　明　南京艺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院长、教授

韩　挺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副院长，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朱旭光　浙江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邓　嵘　江南大学设计学院教授、博导，社科处副处长

郝凝辉　中央美术学院教务长，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郭介诚　台湾设计联盟秘书长

林鑫保　台湾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刘荣禄 台湾室内设计协会荣誉理事长

陈　斌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分会秘书长

罗　成　浪尖设计创始人，特约评审员：

李淳寅　亚太设计师联盟联合主席、世界设计组织前执委

卢西亚诺·加林贝蒂 意大利工业设计协会主席

**七．组委会联系方式**

如对报名有任何疑问，请洽:

中华设计奖组委会秘书处

林老师 19941409952 张老师 19941402270

电话：0571-86801919

邮箱：award@cidip.cn

**本赛制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中华设计奖组委会